

光大智慧城市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
涉及无锡市新吴区空港经济开发区智慧城市项目

合同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补充说明

鲁卓德评报字[2025]第 0228-1 号

我单位受托于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具了《光大智慧城市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无锡市新吴区空港经济开发区智慧城市项目合同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卓德评报字[2025]第 0228-1 号），本次评估所采用定价方法为收益法，有关评估方法详细解释请查阅评估报告正文。评估报告中“合同权益评估”的相关表述系因定价方法而确定，实际评估范围包括无锡市新吴区空港经济开发区智慧城市项目整体，包含全部剩余合同权益及相关资产。关于本项目实际评估范围的补充说明不会造成评估结论的变化，评估报告的相关表述也不影响该报告在无锡市新吴区空港经济开发区智慧城市项目整体转让过程中的使用。

山东卓德土地



2025年3月20日